

# 諮詢文件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4年6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目錄 .....	1
摘要 .....	1
第一章：引言.....	5
第二章：建議 .....	7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7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7
3. 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10
4. 內部審核 .....	15
5.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	17

## 附錄

附錄一：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修訂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 摘要

---

1. 本文件就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C.2及C.3）諮詢市場意見。
2. 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建議對當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重大修訂。然而，該檢討並不包括《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部分，因為當時決定這部分應該留待日後另作諮詢處理。
3. 自2005年推出《守則》以來，海外司法權區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則及規例均見變遷，現已更為注重風險管理，而非純粹關於內部監控。現行《守則》並未適切反映此趨勢。此外，《守則》亦可加以改善，以更清晰區分董事會、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與職責，並列出發行人最低限度應披露的具體內容以提高透明度。
4. 本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的主要目的為：
  - (a) 強調內部監控為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
  - (b) 清晰界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角色與職責，以提高他們的問責；
  - (c) 提升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披露責任，即相關的政策、程序以及每年成效檢討的詳情，以提高發行人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透明度；及
  - (d) 提升發行人內部審核的責任，以加強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監察。

### 風險管理為內部監控的重要環節

5. 為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整合，我們建議在《守則》C.2的標題以至C.2及C.3的內容中適當地加上「風險管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

6. 我們建議修改C.2的原則，加強風險管理的角色，同時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以提高問責職效。
7. 我們亦建議新增一條建議最佳常規（即為自願性質），訂明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 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我們建議修訂一條現有守則條文（即「不遵守就解釋」），釐清除了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外，董事會亦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系統，目的是強調董事會有持續責任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此責任並非一年檢討一次便算了事。
9. 我們建議將現行一條列明董事會在每年檢討中所應考慮事項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此舉旨在強調該條文的重要性，並將發行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所指明的具體事宜上。
10. 我們亦建議將現行一條列明發行人在每年檢討（或更頻密的檢討）後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具體披露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目的是鼓勵發行人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內容作出更具體、更有意義的披露，同時也希望透過列載發行人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低限度應披露的資料，令能對不同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比較。
11. 此外，我們建議修改該守則條文的字眼，簡化規定、移除含糊不清的用字，以及釐清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我們並建議在此守則條文中加入一現有建議：發行人須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12. 我們建議簡化及升級現有多條有關內部監控的建議披露至強制披露要求。我們亦建議移除部分可引起歧義的建議披露。
13. 最後，我們建議移除建議最佳常規中的「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一條，因為這點不說自明，因此不宜作為建議最佳常規加以覆述。

## 內部審核

14. 我們建議將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的現有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加以修改，訂明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15. 我們亦建議就此條文新增附註，釐清：
  - (a) 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在於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及
  - (b)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16. 就是次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建議方案，我們亦建議修改現有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 《守則》的建議修訂

17. 《守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一**。
18. 我們曾非正式諮詢業界及發行人團體對我們各項建議及所涉事宜的意見，在此感謝他們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跟進工作

19. 請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就本文件提出的回應及其他影響本文件建議修訂的相關意見提交給我們。檢閱及考慮所有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回應意見後，聯交所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守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提出的回應及其他影響本文件建議修訂的相關意見提交書面意見。閣下可透過填妥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ep201406q\\_c.doc](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ep201406q_c.doc) 的問卷冊子回應本文件。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條文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我們：(852) 2840-3844。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注意，除非閣下另行提出要求，聯交所日後刊發的諮詢總結將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如閣下不欲公開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

聯交所在決定進一步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前，會詳細考慮於諮詢期內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回應意見。一如過往，聯交所會編備並適時刊發諮詢總結，並就任何《守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在本文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 第一章：引言

---

20. 《守則》於2005年1月推出，於2010年12月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以及相關諮詢總結後進行了重大修訂。然而，該諮詢文件並無建議修改《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部分，認為該部分須另作諮詢處理。
21. 內部監控被定義為：「由實體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為達成有關營運、匯報及合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sup>1</sup>
22. 我們在回顧全球在此範疇的發展趨勢後注意到，自2005年起，注意力已由內部監控作為個別概念逐步轉移至內部監控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海外司法權區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則及規例現時普遍更為注重風險管理，而非純粹關於內部監控。<sup>2</sup>
23. 2008年金融危機後許多調查都發現，公司日益重視風險的識別、理解及管理。<sup>3</sup>研究顯示，倘若妥善實施，風險管理功能可有效降低一個組織的風險水平。<sup>4</sup>根據一家會計師行進行的調查，逾80%機構投資者表示願意向具備良好風險管理常規的公司付出較高昂的價錢。同樣地，大部分回應該項調查的人士表示曾經因為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不足而放棄投資有關公司的機會。<sup>5</sup>
24. 無論海外或本地，似乎都普遍認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同是機構組織管治程序的其中環節，並以二者相結合時最為有效。在諮詢權益人的討論中，我們發現這也是香港市場人士及發行人的普遍看法。內部監控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這個概念對香港而言並不陌生，《守則》的建議修訂應將內部監控的條文與現行市場做法看齊。
25. 同時，我們明白發行人在個別特質、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至所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性質等均各不相同。為貫徹《守則》認為不會有一套制度完全適合所有機構的理念，是次的建議方案繼續以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方式給予發行人彈性。

---

<sup>1</sup> 美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在其「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架構**」，只有英文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中界定的內部監控的定義。

<sup>2</sup> 兩大國際最受認可的內部監控指引均加入以風險管理為本的方針。英國財務匯報局(「**英國 FRC**」)的「Internal Control: Revised Guidance for Directors on the Combined Code」(一般稱為「**Turnbull Guidance**」)<sup>2</sup>及 COSO 架構。

<sup>3</sup> 安永，「Progress in 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A survey of maj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2012)。

<sup>4</sup> Andrew Ellul 及 Vijay Yerramilli 於「Stronger Risk Controls, Lower Risk: Evidence from US Bank Holding Companies」(2012)中指出，具備穩健風險管理功能的銀行控股公司的企業風險較低。Gaizka Ormazabal Sanchez 在「Essays on Corporate Risk Governance」(2011)中指，具備看得到的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總監、風險管理政策或其他與風險監察有關的組織架構的公司，於金融危機中的波動較低。

<sup>5</sup> 安永，「Investors on risk.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2006)。

26. 本文件所建議的修訂只與《守則》有關。在此我們想重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不是《上市規則》的條文。要避免硬性的照章守規，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性質。若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該等原則，偏離《守則》也可接納。
27. 我們檢視了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內部監控常規，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類似我們的《守則》，都是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方針，但美國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監控常規則與我們的頗為不同。在美國，這方面主要由Sarbanes-Oxley Act（「**SOX**」）（第404條）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所規管。<sup>6</sup>中國內地的方針較貼近美國模式，這範疇最重要的規例為《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基本規範**」，因與美國SOX相似，故常被稱「中國版SOX」）。
28. 本文件第二章討論及諮詢該等建議方案。我們亦就建議修訂的實施日期諮詢意見。
29. 儘管本諮詢文件以《主板上市規則》為主，但所述內容同樣適用於《創業板上 市規則》。
30. 檢閱及考慮所有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回應意見後，聯交所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守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我們亦會在《守則》的修訂稿中加入反映有關意見的修訂。

---

<sup>6</sup> 由美國證監會執行的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13a-15 或 15d-15 條（以及《S-K 規例》第 308 項）。



---

## 第二章：建議

---

###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現行規定

31. 《守則》C.2節的現有標題僅是「內部監控」。

#### 事宜

32. 強調內部監控是風險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提出本文件各項建議的主要動因之一，這應在《守則》內部監控一節的標題中有所反映。

####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3. 海外司法權區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關守則中，內部監控章節的標題加入了「風險管理」。

#### 諮詢建議

34. 基於我們的建議旨在反映出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結合，而其他司法權區也是採用類似方式，我們建議將《守則》C.2節的標題改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諮詢問題

問題 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C.2 節的標題改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 現行規定

35. 原則C.2條列明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 事宜

36. 此原則並無就內部監控中的風險及風險管理給予足夠的重視，亦無載列發行人的目標、達致這些目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減低這些風險的內部監控系統之間的關係。
37. 此外，發行人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闡明其各自的責任對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至關重要。

38. 全球金融危機中出現的一些風險管理弊端及內部監控失誤，都被歸咎於沒有在企業的基礎上管理風險以及沒有按企業策略適時調整風險。管理風險的人員通常與管理層隔開，也不視為執行公司策略的關鍵一環。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甚至不知道公司所面臨的風險。<sup>7</sup> 此原則並無針對這些問題。
39. 另一個問題可能是此原則（指明內部監控是要保障股東投資以及發行人資產）在範圍上過於狹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發行人實現績效目標以至創造、提升及保障權益人價值的重要配套，也能令發行人消弭危機、把握機會，創造競爭優勢，因為具備有效監控的發行人可以應對額外風險<sup>8</sup>。因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宏觀的目的遠不止保障股東投資及發行人資產。

###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40. 這方面的原則在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各有不同。
41. 英國守則<sup>9</sup>列明董事會負責釐定其願意為達成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重大風險<sup>10</sup>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
42. 儘管英國守則中的原則並無針對管理層的角色問題，但Turnbull Guidance（為發行人提供如何遵守英國守則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指引）有提及，說明管理層的角色在於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及監控的政策。履行職責過程中，管理層應識別及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供管理層考量，並設計、運作以及監控一套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董事會所採用政策。<sup>11</sup>
43. 澳洲守則訂明，上市實體應建立穩健妥善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定期檢視該框架的有效性。澳洲守則在對此原則的註解中界定出發行人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44. 新加坡守則訂明董事會負責管治風險。此外，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設有穩健妥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並且應確定其願意為達致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

---

<sup>7</sup>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 Conclusion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2010)。

<sup>8</sup> 國際會計師聯會，「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Internal Control in Organizations」，(2012)，第 4-5 頁。

<sup>9</sup> 原則 C.2 條。

<sup>10</sup> 2013 年 11 月，英國 FRC 發出諮詢文件「Risk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and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2013 年 11 月諮詢文件」），建議將「significant risks」（重大風險）改為「principal risks」（主要風險），以與英國 Companies Act 的用字一致。2014 年 4 月，英國 FRC 再發出諮詢文件「Proposed Revisions to 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建議進行此修訂（「2014 年 4 月諮詢文件」）。

<sup>11</sup> Turnbull Guidance 第 17 段。英國 FRC 的 2013 年 11 月諮詢文件建議對此進行修訂，列明執行董事會的風險及監控政策並履行相關日常職責是管理層而非董事會的責任，但董事會應確保其信納管理層知悉該等風險、執行及監察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令其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而管理層則應確保在公司內部所有層面都訂有清晰的職責（建議新指引第 21 段）。

45. 新加坡守則在此原則中同時說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其在一項「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中進一步闡釋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訂明董事會應釐定公司承受風險的水平以及風險政策，並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sup>12</sup> 此外，董事會應在年報中表示有否收到發行人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否則就須解釋。<sup>13</sup>

### 諮詢建議

46. 在與權益人群組的討論中，多數意見認為發行人內部各個團體（尤其是董事會、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各自的職責應有清晰界定。
47. 為針對第36至38段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建議修訂原則，訂明：
- (a) 董事會負責評估發行人達成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確保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b) 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保證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48. 內部審核功能（在下文第四節有更詳盡的討論）發揮著支援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通過對系統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的作用。內部審核功能常被稱為「第三道防線」。<sup>14</sup>
49. 為針對第39段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亦建議在原則中刪除「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字眼。修訂後原則的範圍更廣，包含了這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之事實。
50. 就上文第47(b)段中的建議，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建議最佳常規，訂明董事會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 諮詢問題

問題 2： 是否同意原則 C.2 條的修訂建議，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並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保證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問題 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修訂後的建議最佳常規(C.2.6 條)，訂明董事會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sup>12</sup> 新加坡守則，指引 11.1。

<sup>13</sup> 新加坡守則，指引 11.3(b)。

<sup>14</sup> 見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Position Paper，「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in Effectiv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2013)。

### 3. 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現行規定

51.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發行人的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52. 建議最佳常規C.2.3條載列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具體而言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一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53. 建議最佳常規C.2.4條訂明，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其亦載列發行人應作出披露的具體內容，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e) 用以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54. 《守則》第S節載列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就其內部監控作出的額外建議披露。

#### 事宜

##### *與每年檢討有關的披露不足問題*

55. 《守則》的內部監控條文因允許發行人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每年檢討的詳情而被批評為無效。批評者質疑，若然發行人是否提供每年檢討詳情（如建議最佳常規C.2.4條以及第S節的建議披露內容）屬自願性質，那擬訂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1條）規定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發行人已完成檢討（否則就須解釋）的價值何在。沒有此類的資料，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難以評

估發行人的管理層及董事會是否已適當地履行其維持穩健妥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這對發行人採取合理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亦無任何鼓勵或施壓作用。

#### *在每年檢討中要考慮的事宜*

56. 建議最佳常規C.2.3條載有供發行人在每年檢討時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及有用指引。然而，此條文僅屬建議最佳常規，缺乏權威，發行人進行每年檢討時對有關事宜的考量未必足夠。

#### *持續進行而非只靠一次性檢討*

57. 同樣與守則條文C.2.1條有關的是，若干權益人認為董事會不可能單透過每年一次檢討就當作履行了其監察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他們建議強調董事會此方面職責屬於持續性質的工作。

###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 *與每年檢討有關的披露及須考量事宜*

58.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均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否則就須解釋。<sup>15</sup>
59. 在英國，Turnbull Guidance為董事會每年檢討中須予考量的具體事宜提供指引<sup>16</sup>，也為年報中董事會敘述其如何遵守了英國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時該披露的內容提供了指引。<sup>17</sup>這當中應包括董事會在其每年檢討中所使用的程序概要，以及確認已採取必要措施修正檢討中發現的失誤或弱項。<sup>18</sup>
60. 此外，英國的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s（「DTR」）規定，年報內的企業管治聲明中，必須描述公司在財務報告程序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sup>19</sup>這些規則亦規定必須編制集團董事報告<sup>20</sup>的實體，必須在報告中描述與編制綜合賬目程序有關的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sup>21</sup>

---

<sup>15</sup> 英國守則，守則條文 C.2.1 條。若英國 FRC 的 2014 年 4 月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獲採納，這將成為守則條文 C.2.3 條。澳洲守則建議第 7.2 條以及新加坡守則指引 11.2 及 11.3。

<sup>16</sup> Turnbull Guidance 第 31 段。根據英國 FRC 的 2013 年 11 月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經修訂指引，此項指引保留在第 40 段。

<sup>17</sup> Turnbull Guidance 第 33 至 38 段。根據英國 FRC 的 2013 年 11 月諮詢文件建議的經修訂指引，此等披露指引保留在第 54 至 59 段。

<sup>18</sup> Turnbull Guidance 第 36 段（英國 FRC 的 2013 年 11 月諮詢文件建議的經修訂指引第 58 段）。

<sup>19</sup> DTR 7.2.5 R。

<sup>20</sup>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第 415(2)條規定，若在財政年度中，(a)有關公司屬母公司；及(b)由該公司的董事編制集團賬目，則董事會報告必須為一份關於綜合賬目所涉及各項業務經營的綜合報告。

<sup>21</sup> DTR 7.2.10 R。

61. 此外，英國FRC的2013年11月諮詢文件建議在英國守則中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全面評估發行人面臨的主要風險、在年報中確認其已進行此項評估，以及闡釋如何管理或減低當中的主要風險，否則就須解釋。<sup>22</sup>
62. 新版的澳洲守則採納與我們《守則》中守則條文C.2.1條類似的條文<sup>23</sup>。在註釋中，新的澳洲守則規定發行人亦須披露其對檢討所得的看法以及因此而對其風險管理框架做出的任何變更。
63. 新加坡守則規定董事會須於公司年報中就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與否及成效高低作出評論，否則就須解釋。此條文並說明，董事會的評論須包括權益人對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sup>24</sup>
64. 根據美國的規則，每份年報須載有內部監控報告，其中須包括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架構以及財務報告程序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編制公司審核報告的會計師行須發出鑑證報告，就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直接表達意見。<sup>25</sup>
65. 中國內地的《基本準則》要求中國企業<sup>26</sup> 設立、評價及評估其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隨後須在每年自我評估報告中披露其結論。除自我評估報告外，公司亦須就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外部審核檢討並披露檢討結果。<sup>27</sup>

#### *持續進行而非只靠一次性檢討*

66. 英國FRC在其2013年11月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其現有的守則條文C.2.1條，以釐清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不應單純依賴每年檢討。<sup>28</sup> 回應英國FRC諮詢的人士對此並無爭議，認為這有助釐清英國守則現有措辭的背後含義。<sup>29</sup>
67. 此外，COSO架構列明：「監控活動」應成為內部監控整體的一部分。監控活動包括持續評估或定期進行的單獨評估（或兩者的結合），以確認公司是否有內部監控並可充分發揮效用。<sup>30</sup>

<sup>22</sup> 英國 FRC 在其 2014 年 4 月諮詢文件中建議採納此條文為新守則條文 C.2.1 條。

<sup>23</sup> 澳洲守則第三版的建議 7.2。

<sup>24</sup> 新加坡守則，指引 11.2 及 11.3。

<sup>25</sup> 有關核數師鑑證報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加快」披露公司（由非聯屬人士持有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的總計全球市值低於 7,500 萬美元（5.82 億港元）的公司）。

<sup>26</sup> 所有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基本準則》，非上市的大中型中國企業則鼓勵採納。

<sup>27</sup> 《基本準則》第四十六條以及《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統稱《執行指引》）。

<sup>28</sup> 現行的守則條文 C.2.1 條訂明「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sup>29</sup> 英國 FRC 在其 2014 年 4 月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英國守則。假設建議獲採納，現有的守則條文 C.2.1 條將成為英國守則的守則條文 C.2.3 條，並被修訂以指出「董事會亦應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有效性，及在年報中報告檢討結果。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以及合規監控。」

<sup>30</sup> 見 COSO 架構摘要。

## 諮詢建議

### 與每年檢討有關的披露及須考量事宜

68. 我們建議將現行的建議最佳常規C.2.3條提升至守則條文，該建議最佳常規載列董事會在每年檢討中應考慮的事宜。本建議的目的在於強調此條文的重要性，使發行人特別留意條文中所指的特定事宜。
69. 我們亦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2.4條提升至守則條文，該建議最佳常規載列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涵蓋期間其如何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作出特定披露。根據現行《守則》，董事會僅有責任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對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每年檢討，否則就須解釋（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然而，我們的《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顯示，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普遍較少。<sup>31</sup> 此建議旨在鼓勵發行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的內容均作出更實質及有意義的披露。此外，列明發行人須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披露的最基本資料，也希望可令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更便於對照比較。
70.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2.4條的措辭，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以簡化規定並刪去模糊的詞語，以及清晰表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此外，我們擬提升現有有關發行人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現行第S節第(a)(ii)段），加以修訂而加入對「其他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的處理，並將其移至建議中的守則條文C.2.4條下的一個新分段（守則條文C.2.4(e)條）。
71. 因為建議提升建議最佳常規C.2.4條，我們亦建議將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大部分現行建議披露資料（第S節）提升為強制披露，並修訂該節的標題，加入「風險管理」。總括以言，發行人將要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如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
  - (d)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

<sup>31</sup> 我們發現在檢視了其年報的 1,083 家發行人中，僅有 2.2%的發行人披露他們有否遵守《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 持續進行而非只靠一次性檢討

72. 我們建議修訂現有守則條文C.2.1條，加入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說明，目的是強調董事會有持續責任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此責任並非一年檢討一次便算了事。
73. 此建議修訂並非向發行人施加任何額外責任，而是希望釐清守則條文C.2.1條現有措辭背後含義。此處理方式亦與英國一致（見上文第66段）。

### 其他修訂

74.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2.1條，訂明董事會（而非董事）負責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此建議不代表政策方向或目的上的改變。一如以往，董事會依然集體負責。此建議修訂只為使此守則條文的措辭與《守則》該節其他條文的措辭一致。
75. 我們建議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S節第(a)(ix)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C.2.7條。我們亦建議修訂該條文的措辭，拓寬其應用範圍，不再限制披露局限在「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此條文將仍屬自願遵守性質。
76. 此外，我們建議刪除「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這一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C.2.5條），因為這點不說自明，因此不宜作為建議最佳常規加以覆述。我們建議提升《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與披露有關的條文，當有助確保發行人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77. 「建議披露的資料」項下有些項目表述含糊，我們建議刪除。<sup>32</sup>

### 諮詢問題

- 問題 4： 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C.2.1 條的建議修訂，列明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問題 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檢討應包括事項）至守則條文？
- 問題 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列明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內應就報告期內其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情況而披露的具體資料）至守則條文？
- 問題 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的措辭，以簡化規定並刪除模糊的詞語，清晰表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

---

<sup>32</sup> 第S節第(a)(i)段（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及第(a)(vii)段（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而設？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問題 8：就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而言，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提升現有有關發行人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現行第 S 節第(a)(ii)段），修訂為將處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在內？

問題 9：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如本文第 71 段所述）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大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S 節）提升為強制披露？

問題 10：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 S 節第(a)(ix)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並修訂該條文，刪去有關「對股東構成影響」的方面之提述，拓寬應用範圍？

問題 11：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列明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問題 12：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去建議發行人列入《企業管治報告》的下列披露項目：

(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第 S 節第(a)(i)段）；及

(b)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第 S 節第(a)(vii)段）？

## 4. 內部審核

### 現行規定

78. 現行《守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發行人若沒有內部審核功能，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這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建議最佳常規 C.2.6條）。

### 事宜

79. 目前，發行人是否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屬自願性質。但內部審核功能對確保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有效起着重要作用。如上文第48段所述，內部審核功能往往被視作第三道防線，有助發行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系統及功能是否完備有效，亦可制衡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部分人士甚至認為，沒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系統不可能有效。

80. 雖然在諮詢利益相關者的過程中，內部審核功能廣被認同是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個重要環節，但問題是合資格及富經驗的內部審核人員供應有限。其次，有些發行人可能還要面對資源上的限制，未必容易招聘到新的人員進行內部審核。在這情況下，內部審核功能的獨立性就成疑，因部分發行人可能會利用曾參與編制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現有人員兼責內部審核。

##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81.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守則均各自有條文規定發行人須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否則就須解釋。
82. 英國的守則規定，如發行人沒有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考慮應否設立此功能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須在年報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sup>33</sup>
83. 根據澳洲的守則，發行人須披露內部審核功能的組構及所履行的角色；又或若沒有這項功能，發行人須披露其採用哪些程序去評估及持續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sup>34</sup>
84. 新加坡的守則訂明發行人須設立一個有適當的資源及獨立於所審核業務之外的內部審核功能。<sup>35</sup>
85.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企業管治準則強制規定發行人須設立內部審核功能，<sup>36</sup> 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可持續評估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sup>37</sup>
8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中國守則**」）對內部監控的處理僅限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以及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sup>38</sup>

## 諮詢建議

87. 為回應第79段所載的事宜，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2.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同時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88. 有關第80段所述問題，我們明白實務上，發行人雇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顯示，在大部分海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和美國），如發行人選擇外判其內部審核功能，他們均被視為已遵守相關的守則條文。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內部審核或外聘服務均可達至建議守則條文的遵守。
89. 我們亦建議就此條文新增附註，釐清：
  - (a) 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在於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及

<sup>33</sup> 英國守則，守則條文 C.3.6。

<sup>34</sup> 澳洲守則，建議 7.3。注意此內部審核條文是於澳洲守則的最新版本（第三版）中始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責任水平。

<sup>35</sup> 新加坡守則，原則 13 及指引 13.1 至 13.5。

<sup>36</sup> 紐交所企業管治準則列載於紐交所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03A.00 條。

<sup>37</sup>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03A.07(c)條及相關註釋。

<sup>38</sup>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治理細則應當體現中國守則所列明的內容。

- (b)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90. 就是次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建議方案，我們亦建議修改現有守則條文C.2.2條，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91. 我們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許多發行人已有內部審核功能。根據我們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51%的發行人表示已有這項功能，但實際數字可能更高，因為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這項披露只屬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合規比率為2.2%（見附註31），相比之下，51%的合規比率很高，顯示多數發行人可接受把這條文升級至守則條文。

### 諮詢問題

- 問題 1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 C.2.5），同時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須有內部審核功能，如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發行人須每年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問題 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本文件第 89 段所述的附註？建議措辭的用意是否足夠清晰？
- 問題 1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現行守則條文 C.2.2 條，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 5.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 現行規定

92. 根據《守則》的現有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有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譬如，根據守則條文 C.3.3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審閱發行人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守則條文 C.3.3(f) 條）。
93. 此外，若發行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有責任：
- (a)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b)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在發行人的架構內有適當地位；及
  - (c) 審核及監察該功能的成效（守則條文 C.3.3(i) 條）。

## 事宜

94. 我們現時的做法與我們研究的大部分海外司法權區的做法一致。但有市場人士認為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現已相當廣泛而因此表示關注。部分人士認為風險管理不宜納入審核委員會的範疇，因為這樣做或會令委員會資源緊張，也轉移了委員會原來的焦點。
95. 若由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應可有效地使發行人專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而同時回應審核委員會負擔過重問題。不過，非正式諮詢過程明顯顯示，此事或應由發行人自行定奪。有些發行人或適宜設立風險委員會，但對另一些發行人（尤其是規模較小、董事人數較少的發行人）而言，另設董事委員會可能會令發行人資源緊張，況且無論如何，新設委員會的成員往往亦是組成其他董事委員會的同一批董事成員。

##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96. 如上文所述，大部分司法權區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英國的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審核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及檢討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但英國的守則亦認同發行人可另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sup>39</sup>
97. 澳洲的守則新設一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訂明發行人須設有風險委員會（可屬於審核委員會一部分），否則須披露其用以確定、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所採取的程序。<sup>40</sup>
98. 新加坡的守則訂明審核委員會有責任：
- (a) 審核公司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的監控）是否完備足夠和有效，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b) 審核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sup>41</sup>
99. 新加坡的守則亦載有自願條文，訂明董事會可另設風險委員會，又或考慮其他適當方法助其履行職責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sup>42</sup>
100. 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準則，<sup>43</sup>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審核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的呈列等重要事宜，包括發行人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有否任何特別審核措施等等。<sup>44</sup>

<sup>39</sup> 英國守則，守則條文 C.3.2。

<sup>40</sup> 澳洲守則，建議 7.1。注意風險委員會條文是於澳洲守則最新版本（第三版）中始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責任水平。

<sup>41</sup> 新加坡守則，指引 12.4(b)及(c)。

<sup>42</sup> 新加坡守則，指引 11.4。

<sup>43</sup> 見紐交所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03A.00 條（見上文附註 36）

<sup>44</sup> 紐交所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03A.07(b)(iii)(D) 條及第 303A.07(b)條的「一般註釋」。

101. 在中國內地，中國守則對內部監控的處理僅限於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包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如上文第86段所述），以及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sup>45</sup>

### 諮詢建議

102. 我們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原則（原則C.3條）及守則條文C.3.3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這將可確保《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各節均保持一致。
103. 但我們不擬修訂《守則》規定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因我們認為事情應留待發行人自行定奪。

### 諮詢問題

問題 1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C.3 條以及有關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C.3.3 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問題 17： 是否同意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的事應留待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

## 實施日期

問題 18： 刊發諮詢總結與實施本文件所列的修訂之間該有多長時間？

- (a) 六個月；
- (b) 九個月；
- (c) 十二個月；或
- (d) 其他（請註明）。

---

<sup>45</sup> 中國守則第 54 條。

---

## 附錄一：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修訂

---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也作出相應修訂。）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 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 C. 問責及核數

...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負責評估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保證。

######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有效性的程序；及
- ~~(e)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以及處理其他監管合規風險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移自建議披露S節(a)(ii)段]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 **建議最佳常規**

-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移至新建議守則條文C.2.5條。]~~
-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移自建議披露S節(a)(ix)段。]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

...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
- ...
- (e) ...
- ...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強制披露要求

...

####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建議披露的資料

#### S-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a) —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必須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 (a) (i) —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ii)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移至新建議守則條文C.2.4(e)條。]*
- (iii) —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iv) —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6段）；*[與新建議守則條文C.2.5條重疊。]*
- (b) (v)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 (c) (vi) —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他們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
- (vii) —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viii) —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ix) —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移至新建議建議最佳常規C.2.7條。]*
- (d) (x) —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xi) ~~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移至新建議強制披露要求Q節(b)段。]

(b) ~~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  
~~（《守則》第 C.2.3 段）。~~[與新建議守則條文 C.2.4 條重疊。]

### 建議披露的資料

...

**Q.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R.S.** 投資者關係

...

~~**S.** 內部監控~~

...

[移至新建議強制披露要求Q節。]

**T.** 管理功能

...

---

##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